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2月10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原《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本次补充披露及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中进一步提示了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2、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手方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

3、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完成后最终其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4、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一类打印机和硒鼓、二类打印机和硒鼓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等数据。

5、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奔图电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对应估值与本次评估结果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一类打印机和硒鼓、二类打印机和硒鼓的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数据。

7、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章节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之“（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内容进行完善，对利盟国际向奔图电子销售打印机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和利盟国际向奔图电子销售耗材的定价公允性分别进行了分析。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